

湘潭大学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

一. 辅导员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人民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
2.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3. 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全面、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履行岗位职责。

4. 团结协作，勇于创新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。

5. 在编在岗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（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，包括院系党委或党总支副书记、学工组长、团委或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；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）累计5年以上，或博士毕业后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。

6. 申报教授职称的，任现职以来为本专科学子系统讲授过

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；申报副教授职称的，任现职以来为本专科学生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。

7. 任现职以来，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（含思想政治教育课、党课、团课、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、军事理论课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思政实践教学等教育教学工作。下同）按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执行，教学效果好。

8. 任现职以来，所辅导学生到课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，毕业生就业率、考研率不低于本专业（申报当年新增的除外）全省一本院校平均水平。

9. 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学生管理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管理业绩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个人工作业绩突出，获省部级相关研究会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 1 次以上。

2. 在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一等奖、二等奖或在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。

3. 在省级成长辅导案例大赛获奖。

4. 获优秀思政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等思政工作方面的校级荣誉 2 次以上（博士毕业后从事辅导员工作的，获校级荣誉 1 次以上即可）。

5. 所辅导学生或者指导的团队荣获国家级奖励 1 项或省部级奖励 2 项以上。

6. 所辅导学生就业率或考研率较高并保持稳定。

7. 在学校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所在学院的院风、学风优良。

8. 具有改革创新意识，作为主要参与人、起草人或撰稿人在学校重大专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项目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（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相关）：

1. 主持省级及以上工作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2. 主持省教育厅及以上科学研究或者教研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（四）成果条件

任现职以来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（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相关）：

1. 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人民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湘潭大学出版社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指定出版单位出版 15 万字以上的高水平学术专（译）著。

2. 主编（有多个主编的，须排名第一）教材，并被省内外高校广泛使用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。

3.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重要工作文章。

4.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及其网站或其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官方移动客户端，或在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“两微一端”上刊发、转载具有文化育人功能、形成重大网络传播、产生重大社会影响、获得相关奖励荣誉的学术论文。具体由党

委宣传部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工作部、社科处、人事处共同组织专家小组认定。

5. 排名第一的科研成果、教研成果、教改成果或者教学比赛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。

二. 辅导员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人民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
2.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3. 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全面、熟练地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履行岗位职责。

4. 团结协作，勇于创新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。

5. 在编在岗连续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（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，包括院系党委或党总支副书记、学工组长、团委或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；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）工作2年以上。

6. 任现职以来，为学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方面

的课程，教学效果好。

7. 任现职以来，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按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执行，教学效果好。

（二）管理业绩条件

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个人工作业绩突出，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1 次以上。

2. 在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。

3. 所辅导学生或者指导的团队荣获省部级奖励 1 项以上。

4. 工作业绩优良，在学校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，同行评价良好。

（三）项目条件

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（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相关）：

1. 主持过校级及以上项目。

2. 参与过省级及以上项目。

（四）成果条件

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（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相关）：

1. 参著著作或者参编教材，且被省内外高校广泛使用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。

2.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。

3. 参与的科研成果、教研成果、教改成果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，或者参加教学比赛获得校级以上奖励。